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1.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）的（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高新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1人，
营业收入为25973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84.05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